

辽宁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国家级各类园区中（以下统称开发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已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区域，指导开发区内相关建设单位应用评估成果。

二、文件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83号）

（三）《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

（四）《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意见（试行）》（辽工改小组〔2019〕6号）

（五）辽宁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通知》（辽文物发〔2020〕40号）

（六）辽宁省文物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文物保护区域

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辽文物发〔2021〕166号）

三、应用成果

（一）《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由具有国家文物局核发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交，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抄送开发区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具有国家文物局核发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送交省、市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二）经评估后未发现文物遗存的区域，可直接使用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在本评估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

（三）经评估后有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的文物保护单位，在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需在开展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或考古发掘工作基础上，单独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等，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四、监管措施

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管，依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成果应用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力度。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

评估成果应用的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